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4-05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以传签的形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14年12月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4.5条、4.6条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将交易对方欠付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和标的公司对厦门市翔安区翔嶝海盛水产专业合作社预付账款问题的解决时点提前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以前。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2014年12月8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新阳洲的业绩承诺期限延长至2017年,并进一步明确了《业绩补偿协议》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编辑错误,使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决议(二)4、业绩承诺

原为: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2015、2016年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万4,055 万元、4,237 万元和4,625万元。如标的公司届时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前述承诺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现更正为: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2015、2016年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937万元、4,324万元和4,555万元。如标的公司届时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前述承诺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4-5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 2014年12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购买资产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2.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4 业绩承诺;

2.5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6、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后)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披露文件。

其中《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重组文件尚需修订完善后进一步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补充披露后的上述重组文件为准。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8。

2、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 元代表议案2,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0
2.1	购买资产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2.01
2.2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2.02
2.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3
2.4	业绩承诺	2.04
2.5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2.05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2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吕慧玲

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7463

邮政编码:100032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委托授权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表决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购买资产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2.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4	业绩承诺			
2.5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印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选择的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4-3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 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1 日至2014年12月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2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2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临时出差,过半数董事推举丁毅董事主持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 月5 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计48人,代表股份157,118,6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53,521,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3,597,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4,272,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675,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3,597,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52,845,710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4,041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反对818,9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4,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反对81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承办律师为吕崇华律师、竺艳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 13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的通知:

一、本次解押情况

袁明先生将其2014年7月30日质押给深圳市久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高管锁定股共计4,000,000股进行解押,并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袁明先生于2014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久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袁明先生于2014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2,000,000股质押给杨帅,并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03,856,958股的比例为12.75%,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3.81%。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03,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78,49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56%,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26.13%。

袁明先生目前其他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4月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79,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2014年11月3日袁明先生将部分本公司股份共计11,365,000股进行解押,目前尚有1,914,000股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5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18,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2014年11月3日袁明先生将部分本公司股份共计18,181,000股进行解押,目前尚有3,037,000股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7月11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550,000股质押给七台河市聚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11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7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7月22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7月22日。

2014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4,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11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85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5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11月6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25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4,000,000股质押给郑俊航,并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5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9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8,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247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于2014年11月28日将《监管工作函》的主要内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通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现将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有关情况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6亿元、净利润-4.36亿元;销售回款24.21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90亿元。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困难很大,经营情况很不乐观。公司已经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全年可能亏损。

2014年年初至今,公司未新增银行贷款,也未能新签订单或中标新项目。2014年10月-11月,公司销售回款2.1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20亿元(未经审计)。收入下降和回款减少将导致公司2014年亏损数额在前三季度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从目前经营情况看,如不能采取有效方案并顺利实施,预计公司2014年全年仍将亏损。

二、股票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预测2014年度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从目前经营情况看, 如不能采取有效方案并顺利实施, 预计公司2014年全年仍将亏损。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122115"公司债券回售提示及兑付风险

(一)"122115"公司债券回售提示

公司于2011年12月公开发行了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8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代码 "122115"、债券简称"锐01暂停")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0-100个基点)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6亿元;品种二(债券代码"122116"、债券简称"锐02暂停")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2亿元。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最新评级结果为"BBB"。因公司2012、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已经于2014年5月12日暂停上市交易。

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码为"12211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2014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锐01暂停"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公司将根据"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应对方案进展情况,尽快办理 "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披露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4-094)和《偿债举措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96),"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应对方案、相关方案到目前为止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风险提示请在上述公告中查阅。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应对方案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95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2115"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公开发行了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8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代码 "122115"、债券简称"锐01暂停")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0-100个基点)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6亿元;品种二(债券代码 "122116"、债券简称"锐02暂停")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2亿元。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最新评级结果为 "BBB"。因公司2012、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已经于2014年5月12日暂停上市交易。

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码为"12211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2014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锐01暂停"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公司将根据"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应对方案进展情况,尽快办理 "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披露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4-094)和《偿债举措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96),"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应对方案、相关方案到目前为止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风险提示请在上述公告中查阅。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应对方案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9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债举措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公开发行了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8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代码 "122115"、债券简称"锐01暂停")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0-100个基点)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6亿元;品种二(债券代码 "122116"、债券简称"锐02暂停")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2亿元。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最新评级结果为 "BBB"。因公司2012、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已经于2014年5月12日暂停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偿债举措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如下:

一、有关偿债举措进展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处置的议案》,拟采取包括以低于账面原值快速处置应收账款在内的各种方式回收货款(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快速处置方案》")。因应收账款快速处置可能对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影响较大,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

除上述方案外,公司还与部分股东、意向投资人研究了《通过出售应收账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让渡解决公司债券兑付的方案》(以下简称"《转增方案》"),拟由意向投资人收购公司部分应收款,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由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社会公众股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转增股份并让渡予意向投资人的方式解决债券兑付危机,恢复公司正常经营。

《转增方案》得以实施还需要满足多项条件,主要包括:

1、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社会公众股外的其它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签署相应书面承诺文件;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

3、扣除同意放弃回售的债券后,公司账户中的现金足以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支付其他到期应付款项;

4、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意向投资人认可,重大财务问题得到确认;

5、重大诉讼纠纷得到妥善处理;

6、公司立案调查结果不影响后续经营;

7、不存在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未能解决债务危机、未能解除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导致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

意向投资人可对上述条件和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已向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增加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为推动相关股东尽快同意《转增方案》并同意让渡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与相关发起人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2014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17家涉及需让渡转增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提交的书面同意文件,仍有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同意文件。如果公司在意向投资人要求的时间前未能获得上述发起人股东的书面同意文件和/或《转增方案》实施的其他条件未得到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同意修改条件但修改后的条件仍未得到满足的情形),则《转增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应收账款快速处置方案》和《转增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能否满足实施条件以及实施后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与相关股东沟通,争取股东同意《转增方案》并同意让渡转增股份;同时,公司还将与意向投资人就《转增方案》得以实施的其他条件进行沟通确认,尽快确定《转增方案》是否实施。此外,如果《转增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则公司将收到意向投资人用于购买公司部分应收款的资金即17.8亿元,公司截至2014年12月11日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为6.59亿元,两项合计24.39亿元;债券代码为"122115"的相关持有人如全部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公司届时需要支付本息合计27.684亿元;两者相抵,公司仍将存在兑付资金缺口。如上述情形全部发生且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筹集到足额资金弥补缺口,则届时公司仍将面临公司债券本息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如果《转增方案》无法实施,为保障相关公司债券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收账款快速处置方案》。鉴于该方案涉及多家外部第三方沟通商谈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难以对执行该方案能否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兑付作出准确判断。

公司拟在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股票复牌申请工作。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122115"公司债券回售兑付风险

鉴于相关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公司目前难以对债券代码为"122115"的相关持有人如果在2014年12月行使回售选择权时本息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如果债券代码为"122115"的相关持有人在2014年12月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后续可能产生重大风险,对于该等风险的类型、影响程度等公司目前难以作出准确判断。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公司为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追加担保事宜, 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方案,后期将根据前述方案具体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追加担保并依据公司决策权限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四、公司治理有关问题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拟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尽快履行有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资格审查和召集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等程序。有关提名人向公司提出了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已经开展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积极开展公司债券兑付保障工作的同时,继续推进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发挥董事会的核心决策作用,切实保障公司经营。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五、诉讼、仲裁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前期已通过临时公告披露了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告编号:临2011-039、临2011-040、临2011-045、临2011-050;临2011-043、临2011-048、临2012-005、临2012-007、临2013-001、临2014-009;临2011-046、临2013-001、临2013-001、临2014-009;临2011-054;临2012-006),公司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诉讼事项(公告编号:临2014-064)、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告编号:临2014-065)以及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编号:临2014-091)。此外,公司已在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在该定期报告披露日前虽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涉诉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法律纠纷事项。

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明确的除外)。一旦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受到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融资和销售回款十分困难,资金紧张,经营困难,与合作方的法律纠纷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将及时关注已发生的诉讼、仲裁审理情况及新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六、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风险

2013年, 公司对经自查发现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披露和更正,2013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 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年1月1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产生结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七、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22115"、"122116")已经于2014年5月12日暂停上市交易。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预测2014年度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继续充分重视并及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在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大额资产项目的盘点、清查过程中,如发